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17-001

证券代码：0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1,410,105,755 股

发行价格：8.51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75.05 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934,105,066.24 元

##### 2、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机构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人民币元)	限售期
1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705,052,878	5,999,999,991.78	36 个月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76,263,219	1,499,999,993.69	36 个月
3	国开投资发展基金管理（北京）有 限 责任公司 <sup>注</sup>	176,263,219	1,499,999,993.69	36 个月
4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017,626	1,999,999,997.26	36 个月
5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508,813	999,999,998.63	36 个月
	合计	1,410,105,755	11,999,999,975.05	-

注：通过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

流通股，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中车”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6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65 号），批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2016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3203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了公司发行不超过 1,410,105,755 股 A 股股票的申请。

#### （三）本次发行具体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1,410,105,755 股，人民币 8.51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28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公司 A 股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9.6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后 6 个月内,若上述认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公司启动本次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认购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同时,以各发行对象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股数。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8.66 元/股调整为 8.5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410,105,755 股(含本数)。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75.05 元

4、发行费用:人民币 65,894,908.81 元

5、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934,105,066.24 元

6、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5 名发行对象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国开投资发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投资发展”)<sup>1</sup>、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瀚资管”)、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招银”)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

---

<sup>1</sup> 通过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精诚”)和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思远”)认购。

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 1、验资情况

2017年1月12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募集资金总额全额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12日，特定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款项人民币合计11,999,999,975.05元已全部存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中。

2017年1月13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7年1月13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999,999,975.05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及证券登记费等）共计人民币65,894,908.81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4,105,066.24元。

####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中国中车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认购对象获得了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控股股东中车集团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国开金融、国开精诚、国开思远、兴瀚资管和上海招银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410,105,755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5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认购金额和限售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人民币元)	限售期
1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705,052,878	5,999,999,991.78	36 个月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76,263,219	1,499,999,993.69	36 个月
3	国开投资发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sup>	176,263,219	1,499,999,993.69	36 个月
4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017,626	1,999,999,997.26	36 个月
5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508,813	999,999,998.63	36 个月
	合计	1,410,105,755	11,999,999,975.05	-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该等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中车集团

公司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注册资本：2,3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刘化龙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国开金融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0 层

注册资本：5,933,380.9651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国开投资发展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112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112 室

法定代表人：贺锦雷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兴瀚资管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3 幢 4 层 A45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张力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上海招银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 99 号 2 栋 2-1-3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B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赵生章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对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中车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5.92%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开金融、国开投资发展、兴瀚资管及上海招银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车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销售、采购、提供或接受金融服务、共同对外投资等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国开金融、国开投资发展、兴瀚资管及上海招银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

###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 （一）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车集团	14,786,323,011	54.18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sup>注</sup>	4,360,518,109	15.98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6,611,934	3.10
4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380,172,012	1.39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4,502,100	1.12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6
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6
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6
6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6
6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6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6
6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6
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6
6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6
6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6
<b>合计</b>		<b>21,931,787,166</b>	<b>80.37</b>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下同。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月17日收市，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车集团	15,491,375,889	53.98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360,316,959	15.19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1,568,270	3.25
4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380,172,012	1.32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4,502,100	1.06
6	上海兴瀚资产—兴业银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35,017,626	0.82
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76,263,219	0.61
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4
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4
8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4

8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4
8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4
8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 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4
8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 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4
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 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4
8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4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 产管理计划	125,366,000	0.44
	<b>合计</b>	<b>23,132,876,075</b>	<b>80.61</b>

### （三）本次发行对本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由 27,288,758,333 股增加至 28,698,864,088 股。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车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境内上市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有限售条件	0	+1,410,105,755	1,410,105,755
	无限售条件	22,917,692,293	0	22,917,692,293
	小计	22,917,692,293	+1,410,105,755	24,327,798,048

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H股)	4,371,066,040	0	4,371,066,040
<b>合计</b>	<b>27,288,758,333</b>	<b>1,410,105,755</b>	<b>28,698,864,088</b>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并补充营运资金,可以显著改善中国中车的流动性指标和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5.54%(合并报表口径)。本次发行将在提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的同时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使其保持相对合理水平,假设本次募集资金为120亿元,其中6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则资产负债率将降为62.70%(合并报表口径)。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从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缓解现金流压力,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营运资金,一方面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少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另一方面,补充营运资金将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保障长期发展资金需求。

### (二) 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业务范围及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治理

本次发行不会对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仍将保持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等方面的完整性与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加强和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 高级管理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不会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本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与披露义务。

#### （五）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控制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保持独立性，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保荐代表人：王欣宇、贾巍巍

项目协办人：王珏

项目组其他成员：程前、杨艳萍、杨继萍、戴茜、赵一蒙、张什、苏楠、王皓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联系传真：010-5832 8964

#### （二）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项目组成员：赵沛霖、马青海、李鑫、朱一琦、王菁文、郭思成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联系传真：010-6505 1156

#### （三）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李丽、黄娜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1 3377

联系传真：010-6641 2855

（四）发行人审计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曾顺福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斌、杨红梅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8520 7788

传真：010-8518 1218

## 七、备查文件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7)第 00003 号验资报告；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7)第 00004 号验资报告；

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5、《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6、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